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四段172號5樓

電話：(02)2880-4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1~32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34~3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34~3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3、39~40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33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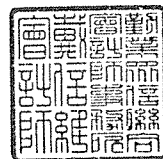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1,050 仟元及 55,13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及 9%，負債總額分別為 14,343 仟元及 6,862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9% 及 5%；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3,516 仟元、339 仟元及 6,808 仟元、5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3%、3% 及 34%、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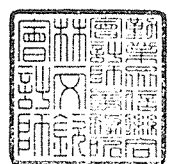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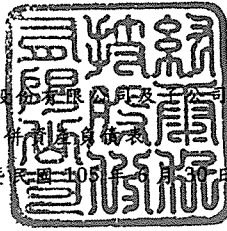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9 日



綠島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6,857	12	\$ 72,405	12	\$ 78,34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0,006	7	30,018	5	39,518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	191,600	31	204,600	35	226,600	3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116,458	19	94,927	16	83,018	14
130X	存貨 (附註十)	107,407	17	95,922	16	87,34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11	2	14,191	3	16,9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4,539	88	512,063	87	531,819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23,452	4	21,786	4	20,533	4
1805	商 譽	3,865	1	3,865	1	3,865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8,387	4	31,786	5	25,02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5	-	2,631	-	2,706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79	3	15,318	3	8,2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738	12	75,386	13	60,335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9,277	100	\$ 587,449	100	\$ 592,1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207	9	\$ 46,976	8	\$ 34,41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89,490	15	35,734	6	92,220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4	-	5,999	1	3,3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02	-	450	-	3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2	-	4,609	1	1,5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515	24	93,768	16	131,887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6	-	52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12	2	8,373	1	8,21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58	2	8,899	1	8,212	2
2XXX	負債總計	162,973	26	102,667	17	140,099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十六、二十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987	47	287,041	49	278,466	47
3140	預收股本	-	-	734	-	204	-
3100	股本總計	288,987	47	287,775	49	278,670	47
3200	資本公積	138,055	22	147,292	25	130,31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59	3	16,656	3	16,6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62	4	54,729	9	26,16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269	7	71,385	12	42,824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	-	(148)	-	24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7,867)	(3)	(21,522)	(3)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386)	(3)	(21,670)	(3)	24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53,925	73	484,782	83	452,055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2,379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456,304	74	484,782	83	452,055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277	100	\$ 587,449	100	\$ 592,1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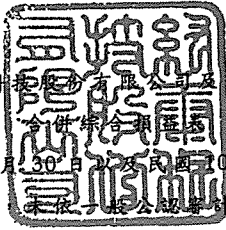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康康科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一經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58,925	100	\$ 140,804	100	\$ 295,447	100	\$ 254,031	100
5000	92,200	58	83,983	60	168,918	57	145,885	57
5900	66,725	42	56,821	40	126,529	43	108,146	43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17,869	11	13,160	9	34,143	12	24,083	10
6200	17,771	11	16,406	12	34,815	12	32,441	13
6300	14,273	9	13,367	9	27,596	9	26,419	10
6000	49,913	31	42,933	30	96,554	33	82,943	33
6900	16,812	11	13,888	10	29,975	10	25,20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							
7190	264	-	743	-	759	1	1,911	1
7020	2,156	1	37	-	(5,377)	(2)	(2,174)	(1)
7000	2,420	1	780	-	(4,618)	(1)	(263)	-
7900	19,232	12	14,668	10	25,357	9	24,940	10
7950	3,982	2	1,497	1	5,245	2	2,472	1
8200	15,250	10	13,171	9	20,112	7	22,46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309	-	(41)	-	(371)	-	(90)	-
8500	\$ 15,559	10	\$ 13,130	9	\$ 19,741	7	\$ 22,378	9
	淨利歸屬於：							
8610	\$ 14,914	10	\$ 13,171	9	\$ 19,930	7	\$ 22,468	9
8620	336	-	-	-	182	-	-	-
8600	\$ 15,250	10	\$ 13,171	9	\$ 20,112	7	\$ 22,46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5,223	10	\$ 13,130	9	\$ 19,559	7	\$ 22,378	9
8720	336	-	-	-	182	-	-	-
8700	\$ 15,559	10	\$ 13,130	9	\$ 19,741	7	\$ 22,378	9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 0.53		\$ 0.48		\$ 0.71		\$ 0.82	
9810	\$ 0.52		\$ 0.47		\$ 0.70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357	\$ 24,9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7	5,727
A20200	攤銷費用	3,748	2,212
A20300	呆帳費用	-	1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12)	(18)
A21200	利息收入	(710)	(1,9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05	1,182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40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6	1,2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758	1,40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8)	(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976)	(39,5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014)	(3,372)
A31200	存 貨	(14,538)	27,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5	(3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86	(36,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4)	(6,5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97)	(1,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37)	(25,5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5	1,7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44)	(8,0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56)	(31,7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3,000	15,7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9)	(5,4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72)	(\$ 1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8)	(3,2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1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31</u>	<u>(2,2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39	(2,7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42	6,0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2,5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81</u>	<u>3,3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96</u>	<u>(56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52	(31,2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405</u>	<u>109,5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857</u>	<u>\$ 78,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8月9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等設計。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33	\$ 266	\$ 428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75,524	67,139	77,91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5,000	-
	<u>\$ 76,857</u>	<u>\$ 72,405</u>	<u>\$ 78,34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0,006</u>	<u>\$ 30,018</u>	<u>\$ 39,518</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1,600</u>	<u>\$ 204,600</u>	<u>\$ 226,600</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184	\$ 164	\$ 1,69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6,407	94,896	81,453
減：備抵呆帳	(133)	(133)	(133)
	<u>\$ 116,458</u>	<u>\$ 94,927</u>	<u>\$ 83,01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02,654	\$ 81,732	\$ 63,119
逾期1~30天	13,753	11,318	14,749
逾期31~60天	-	1,846	3,585
合計	<u>\$ 116,407</u>	<u>\$ 94,896</u>	<u>\$ 81,4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逾期1~30天	\$ 13,753	\$ 11,318	\$ 14,749
逾期31~60天	-	1,846	3,585
合計	<u>\$ 13,753</u>	<u>\$ 13,164</u>	<u>\$ 18,3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群組評估）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3	\$ -
本期提列	-	133
期末餘額	<u>\$ 133</u>	<u>\$ 133</u>

十、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商 品	\$ 14,475	\$ 13,622	\$ 7,508
製 成 品	27,719	29,961	22,580
在 製 品	29,249	20,901	21,264
原 物 料	35,964	31,438	35,993
	<u>\$ 107,407</u>	<u>\$ 95,922</u>	<u>\$ 87,345</u>

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530仟元、1,554仟元及2,526仟元、1,299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AHEAD RISE CO., LTD	投 資	100%	100%	100%	註 1
	敏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售業務	75%	100%	-	註 1 及 註 2
AHEAD RISE CO., LTD.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集成電路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	100%	100%	註 1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期股權變動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機器設備	\$ 3,735	\$ 4,387	\$ 3,753
光罩設備	15,373	12,326	10,251
辦公設備	1,680	2,138	2,707
租賃改良	-	67	382
其他設備	2,664	2,868	3,440
	<u>\$ 23,452</u>	<u>\$ 21,786</u>	<u>\$ 20,53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1至3年
光罩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1至3年

十三、無形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商標權	\$ 95	\$ 109	\$ 123
專利權	1,945	2,068	2,140
電腦軟體成本	8,377	9,965	1,438
技術授權	17,970	19,644	21,320
	<u>\$ 28,387</u>	<u>\$ 31,786</u>	<u>\$ 25,02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10至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至3年
技術授權	6至10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57,566	\$ -	\$ 58,400
應付薪資及年獎	14,873	22,152	15,04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905	7,653	13,124
其他	6,146	5,929	5,654
	<u>\$ 89,490</u>	<u>\$ 35,734</u>	<u>\$ 92,22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8,899</u>	<u>28,704</u>	<u>27,847</u>
已發行股本	<u>\$ 288,987</u>	<u>\$ 287,041</u>	<u>\$ 278,466</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1,714	\$ 122,154	\$ 122,02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行使員工認股權	6,695	5,424	5,294
已失效認股權	48	43	43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303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3,128	3,654	2,95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6,167</u>	<u>16,017</u>	<u>-</u>
	<u>\$ 138,055</u>	<u>\$ 147,292</u>	<u>\$ 130,31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

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03	\$ 6,497		
特別盈餘公積	148	-		
現金股利	46,046	58,400	\$ 1.6	\$ 2.12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520 仟元 (每股 0.4 元)。

十七、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171	\$ 22	(\$ 5,329)	(\$ 2,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	18	12	18
處分設備損失	(5)	(1)	(40)	(1)
其他	(16)	(2)	(20)	(6)
合計	<u>\$ 2,156</u>	<u>\$ 37</u>	<u>(\$ 5,377)</u>	<u>(\$ 2,174)</u>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0	\$ 2,891	\$ 4,587	\$ 5,727
無形資產	<u>1,878</u>	<u>1,110</u>	<u>3,748</u>	<u>2,212</u>
合計	<u>\$ 4,148</u>	<u>\$ 4,001</u>	<u>\$ 8,335</u>	<u>\$ 7,9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9	\$ 1,644	\$ 2,843	\$ 3,296
營業費用	<u>741</u>	<u>1,247</u>	<u>1,744</u>	<u>2,431</u>
	<u>\$ 2,270</u>	<u>\$ 2,891</u>	<u>\$ 4,587</u>	<u>\$ 5,7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92	\$ 85	\$ 184	\$ 168
管理費用	71	68	137	131
研發費用	<u>1,715</u>	<u>957</u>	<u>3,427</u>	<u>1,913</u>
	<u>\$ 1,878</u>	<u>\$ 1,110</u>	<u>\$ 3,748</u>	<u>\$ 2,21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715	\$ 24,428	\$ 49,764	\$ 46,51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251	1,215	2,508	2,379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十)				
權益交割	2,185	569	4,405	1,182
其他員工福利	<u>2,411</u>	<u>2,279</u>	<u>5,028</u>	<u>4,6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562</u>	<u>\$ 28,491</u>	<u>\$ 61,705</u>	<u>\$ 54,7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562</u>	<u>\$ 28,491</u>	<u>\$ 61,705</u>	<u>\$ 54,759</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2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096</u>	<u>\$ 1,775</u>	<u>\$ 2,845</u>	<u>\$ 3,001</u>
董監事酬勞	<u>\$ 299</u>	<u>\$ 254</u>	<u>\$ 406</u>	<u>\$ 42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8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u>\$ 6,813</u>	<u>\$ 8,855</u>
董監事酬勞	<u>\$ 840</u>	<u>\$ 840</u>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641)	\$ 726	(\$ 4,992)	(\$ 1,4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8,812</u>	(<u>704</u>)	(<u>337</u>)	(<u>704</u>)
淨利益(損失)	<u>\$ 2,171</u>	<u>\$ 22</u>	(<u>\$ 5,329</u>)	(<u>\$ 2,185</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771	\$ 1,693	\$ 3,988	\$ 3,3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8</u>)	(<u>298</u>)	(<u>48</u>)	(<u>298</u>)
	<u>3,723</u>	<u>1,395</u>	<u>3,940</u>	<u>3,04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59</u>	<u>102</u>	<u>1,305</u>	(<u>5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82</u>	<u>\$ 1,497</u>	<u>\$ 5,245</u>	<u>\$ 2,47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3,362</u>	<u>\$ 54,729</u>	<u>\$ 26,1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7,320</u>	<u>\$ 2,017</u>	<u>\$ 9,58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 13.37%	104年度 13.97%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14,914</u>	<u>\$ 13,171</u>	<u>\$ 19,930</u>	<u>\$ 22,468</u>

股 數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970	27,608	27,929	27,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166	409	179	459
員工酬勞	96	84	181	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45</u>	<u>-</u>	<u>24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477</u>	<u>28,101</u>	<u>28,536</u>	<u>28,14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8 月、101 年 11 月、103 年 5 月及 104 年 9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500 單位、700 單位及 1,000 單位，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1.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2.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75% 之認股權利。
3. 發行滿 4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無償配股（即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應依發行辦法調整認股數量。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 單位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經調整後，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113 仟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99	\$ 26	1,841	\$ 2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155)	15	(387)	15
本期放棄	(32)	26	(51)	33
期末流通在外	<u>1,112</u>	28	<u>1,403</u>	33
期末可行使	<u>87.9</u>	15	<u>82.5</u>	16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發 行 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行 使 價 格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年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年 限 (年)
101 年 11 月	\$ 15	0.37	\$ 15	0.85
103 年 5 月	15.3 (註)	1.89	15.3 (註)	2.37
104 年 9 月	31.9 (註)	3.17	31.9 (註)	3.65

發行日	105年6月30日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00年8月	\$ 12	0.16
101年11月	15	1.36
103年5月	16.3 (註)	2.88
104年9月	33.9	4.15

註：依據發行辦法調整行使價格。

本公司 100 年 8 月、101 年 11 月及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104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各次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0年8月	101年11月	103年5月	104年9月
給與日股價	10.09 元	18.39 元	18.55 元	26.43 元
行使價格	12 元	15 元	17 元	33.90 元
預期波動率	31.41%	31.90%	28.73%	27.53%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425%	1.425%	1.425%	0.813%-0.938%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57 仟元、569 仟元、750 仟元及 1,182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000 仟元，計 1,0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7462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8,500 仟元，計 850 仟股，並訂定 105 年 8 月 11 日為發行基準日。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可於各該年度分別既得之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既得 30%。

屆滿 2 年：既得 30%。

屆滿 3 年：既得 4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能參與配股與配息。
4. 於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等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本公司委託股票登記保管機構代為行使。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655仟元。截至106年6月30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7,867仟元及21,522仟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2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7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197</u>)
權益交易差額	<u>\$ 303</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303</u>
--------------------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台北及深圳之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0,227	\$ 12,860	\$ 9,952
1~5年	<u>21,455</u>	<u>29,035</u>	<u>27,023</u>
	<u>\$ 31,682</u>	<u>\$ 41,895</u>	<u>\$ 36,975</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40,006</u>	<u>\$ -</u>	<u>\$ -</u>	<u>\$ 40,006</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0,018</u>	<u>\$ -</u>	<u>\$ -</u>	<u>\$ 30,018</u>

105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9,518</u>	<u>\$ -</u>	<u>\$ -</u>	<u>\$ 39,518</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84,915	\$ 371,932	\$ 394,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0,006	30,018	39,5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1,697	82,710	126,6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此使合併公司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580 仟元及 3,02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649	\$ 91,234	\$ 87,655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6,600	184,600	201,6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5 仟元及 11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2,000 仟元及 1,9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91%、70%及 68.7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 1 年內支付。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175	\$ 3,139	\$ 6,304	\$ 6,191
股份基礎給付	341	-	669	-
	<u>\$ 3,516</u>	<u>\$ 3,139</u>	<u>\$ 6,973</u>	<u>\$ 6,1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59	30.42 (美金：新台幣)		\$ 83,942
美金	99	6.774 (美金：人民幣)		3,011
人民幣	14,703	4.486 (人民幣：新台幣)		<u>65,957</u>
				<u>\$ 152,91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9	30.42 (美金：新台幣)		\$ 36,156
人民幣	14,522	4.486 (人民幣：新台幣)		<u>65,147</u>
				<u>\$ 101,303</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81	32.25 (美金：新台幣)		<u>\$ 138,0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6	32.25	(美金：新台幣)	\$ 29,219
美金	2,383	6.937	(美金：人民幣)	76,834
				<u>\$ 106,053</u>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91	32.275	(美金：新台幣)	\$ 77,170
美金	153	6.631	(美金：人民幣)	4,940
人民幣	60	4.845	(人民幣：新台幣)	290
				<u>\$ 82,400</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0	32.275	(美金：新台幣)	<u>\$ 21,961</u>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329仟元及2,18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可

期未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未備		註
							公允價	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9	\$ 40,006	-	\$ 40,00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慈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本公司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23,053)	(45%)	月結 90 天	註	授信期 註	\$ 65,147	52%

註：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本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關係 孫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 65,147	週 轉 率 1.7	逾期 金 \$ 989	應收 額 \$ -	收 處 理 方 -	項 式 -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 -	提 示 \$ -	列 帳 金 額 -	抵 備 金 額 -

慈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金 額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 公 司	宏 康 伊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1 1 1 1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 65,147 123,053 864 2,42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1% 42% - 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未 期	資 金 上 期	額 末 期	本 股 數 (仟 股)	公 司 比 例 (%)	持 有		本公司認列之 本公司投資(損)益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金 額		
本公司	Ahead Rise Co., Ltd. 絃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共和國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 12,337	\$ 12,337	\$ 12,337	\$ 12,337	2,000	400	100	\$ 16,772	\$ 7,144	\$ 7,144	子公司
				7,500					750	75	7,138	35	(147)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自(式)期(積)台(港)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式)期(積)台(港)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業、集成電路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6,280 (RMB 1,400)	(2)	\$ 6,358 (USD 209)	\$ -	\$ -	\$ 6,358 (USD 209)	\$ 7,641	100%	\$ 7,641 (2)C	\$ 15,359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依審計法規定之投資金額
\$ 6,358 (USD 209)	\$ 6,358 (USD 209)	\$ 272,355 (註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AHEAD RISE CO.,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6 年 6 月 30 日匯率美金\$1=\$30.42 或人民幣\$1=\$4.486 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進		銷分	貨比	交	易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分	比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123,053	45%					註					註	\$ 65,147		52%		\$ 5,284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